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宣佈，王先生因須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調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文雄先生（「王先生」）因須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異議，亦無有關其調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文雄先生

王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管理學高級文憑。彼亦為商業工程學會及香港中文大學在職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客席教授。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王先生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版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逾三十年向機構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經驗。自九十年代以來，王先生曾參與在香港及中國之多項基

建項目的融資活動。王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在任何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王先生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已獲授購股權，並於其中擁有權益，可藉此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724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已就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始初固定任期為九個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可在其到期日經王先生與本公司雙方同意後重新續約，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彼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根據擔任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每年收取董事酬金100,000港元。王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每年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予以檢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共收取薪酬總額約68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就彼調任之其他事項而需提呈股東垂注。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調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主席)、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雄先生(副主席)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蕭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